

中共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文件

潞城审管党组〔2024〕8号

中共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 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 审批事项规范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局属各中心、各股室：

《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规范目录清单（第一批）》已经1月31日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遵照执行。

附件：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规范
目录清单（第一批）

中共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

2024年2月1日



附件:

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规范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1	社会事务股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 台湾地区的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首次注册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表》; 2.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3. 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4. 本人身份证、资格证复印件; 5. 近6个月小二寸免冠正面白底证件照1张; 6. 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 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承办人				
			变更注册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表》; 2.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医师执业证原件; 5. 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层次毕业学历或者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变更执业范围者需提供)。		承办人				
			多机构备案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表》; 2.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3. 本人身份证、执业证复印件。		承办人				
			遗失补办	1.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资格证; 3. 近6个月小二寸免冠正面白底证件照1张。		承办人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2	社会事务股	护士执业注册	首次注册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申请人学历证明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5. 申请人6个月以内的小2寸白底免冠照片1张； 6.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承办人				
			变更注册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1份； 2.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3.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 如为医疗机构集中办理时，需提供山西省护士执业注册“一网通”申请表。		承办人				
			延续注册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1份； 2.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3.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 如为医疗机构集中办理时，需提供山西省护士执业注册“一网通”申请表。		承办人				
			遗失补办	1. 护士遗失补办申请表； 2. 申请人近期小2寸白底免冠照片1张； 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办人				
			再注册	1.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表； 2. 村民委员会聘用证明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聘用证明； 3. 申请人身份证； 4.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5. 卫生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工作服务能力认定证明； 6.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 7. 近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承办人				
3	社会事务股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变更注册	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乡村医师执业证书； 3. 村医拟变更医疗机构出具的聘用证明； 4. 近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承办人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4	社会事务股	中医诊所备案		1.《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 2.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3.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 4.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5.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6.消防应急预案； 7.诊所仪器设备清单（需包括基本设备及急救设备）； 8.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 9.诊所用房产权证件或租赁合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股长				
5	社会事务股	诊所备案		1.诊所备案信息表； 2.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 3.诊所用房产权证件或租赁合同； 4.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件、执业证书复印件； 5.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件、执业证书复印件； 6.诊所规章制度； 7.诊所仪器设备清单（需包括基本设备及急救设备）； 8.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9.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消防应急预案；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		股长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6	社会事务股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首次许可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申请表； 2.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3.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文件（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需提交）； 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提供）； 5.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制	分管领导				
			变更放射工作场所、地点申请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副本； 3. 变更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4. 变更放射诊疗设备或放射性同位素及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防护检测评价报告（非新、改、扩建）。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 3.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副本； 4. 登记注册部门批准变更的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股长				
			变更项目申请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 3.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副本； 4. 变更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医、技、护）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资质证书； 5. 变更射线装置或放射性同位素种类、用量及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 6. 变更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新、改、扩建）； 7. 变更放射诊疗设备或放射性同位素及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防护检测评价报告（非新、改、扩建）。						
			延续	1. 申请书；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副本。		承办人				
			遗失补办	1.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申明； 2. 补办书面申请。		承办人				
			注销	1. 注销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批复文件； 3.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副本。		承办人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7	社会事务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首次设立筹建阶段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筹建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章程(营业执照内要事先增加相应许可经营项目)；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分管领导		实地核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首次设立终审阶段	1.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2.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3.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4.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分管领导				
			变更	1.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登记表；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提交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改建、扩建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地址变更登记表； (2)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3) 营业场所的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书面文件。 因改建、扩建造成许可条件发生变化的，按新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条件和程序办理。 3. 变更经营地址： 变更经营地址的，遵照设立程序，分筹建及最终审核2个阶段。 4. 变更机器台数： (1)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2)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分管领导				
			注销	1. 注销申请书； 2.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分管领导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8	社会事务股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戏游艺娱乐场所首次设立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 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场地经营的, 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5.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 告知承诺书; 7.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 8.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如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告知承诺制	股长				
			游戏游艺娱乐场所变更	1. 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变更登记表; (2) 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新人员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 可以不用提供; (5) 新人员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复印件; 2. 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变更登记表; (2) 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证明; (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3. 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变更登记表; (2) 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 列明新增设备; (2) 《娱乐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承办人				
		游戏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游戏游艺娱乐场所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登记表; 2. 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承办人				
			游戏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1. 注销申请书; 2. 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承办人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8	社会事务股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登记表； 2. 公司章程；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证明； 5.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6. 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7.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及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8. 场所使用歌曲点播系统是否有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相关证明材料； 9. 歌舞娱乐场所制定的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 10.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股长		实地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设备进行内容核查。	
				1. 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变更申请登记表； (2) 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证明； (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2. 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变更登记表； (2) 《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新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5) 新人员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复印件。 3. 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变更登记表； (2) 《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承办人				
			歌舞娱乐场所延续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登记表； 2. 《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承办人				
			歌舞娱乐场所注销	1. 注销申请书； 2. 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承办人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9	社会事务股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首次设立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登记表；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 5. 演员目录表； 6.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承办人				
			变更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		承办人				
			延续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承办人				
			注销	1. 注销申请书；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承办人				
10	社会事务股	营业性演出审批	首次设立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副本、《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复印件； 3. 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的书面函件，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 5. 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6.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7.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8.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和火灾、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 9.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股长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11	社会事务股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首次设立	1. 设立申请登记表; 2. 消防部门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3. 房地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4. 组织机构和章程; 5.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6.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 7. 卫生部门卫生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8. 与电影院线公司签订的合同; 9.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设施、设备检测文件; 10.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11.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1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制	分管领导				
12	社会事务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首次设立	1. 申办报告; 2. 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 承诺书。	告知承诺制	分管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服务工作 的通知》 《山西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 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675号)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15	投资项目和建设工程股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 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3. 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凭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 形象进度达到三分之一以上的证明以及建设资金投入达到25%以上的证明; 6. 商品房预售方案。	商品房预售方案已包含楼盘表、测绘报告、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分管领导	局务会	取消现场勘验环节		
16	投资项目和建设工程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3. 各方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书; 4.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或勘察设计质量承诺; 6.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包括参建各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及检测报告、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室内环境监测报告、沉降观测检测报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电梯检验合格文件等; 7. 规划、人防、消防、环保、档案、节能等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或认可文件; 8.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照片; 9. 竣工图纸文件。		分管领导	局务会			
17	涉农和交通运输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身体条件证明; 3. 1寸白底相片; 4. 科目一考试卷或机考成绩单; 5. 考试成绩单。		承办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身体条件证明; 3. 1寸白底相片; 4. 科目一考试卷或机考成绩单; 5. 考试成绩单; 6. 原驾驶证。		承办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身体条件证明; 3. 1寸白底相片; 4. 原驾驶证。		承办人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18	涉农和交通运输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 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3. 出厂合格证或进口凭证; 4.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6. 整机照片2张; 7. 拓印发动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身号码或挂车车架号码。		承办人		非承诺制需要现场查验车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2018]2号)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1. 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转户证明(合同); 3. 旧车牌及行驶证、登记证;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票复印件; 5. 整机照片2张; 6. 拓印发动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身号码或挂车车架号码; 7. 原车主身份证复印件; 8.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承办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1. 所有人身份证; 2. 登记证书; 3. 号牌; 4. 行驶证; 5. 属于报废的提交报废证明; 6. 属于撤销登记的提交撤销决定书; 7. 属于质量问题退机的提交退机说明及来历证明、合格证或进口凭证、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承办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1. 所有人身份证证明; 2. 行驶证; 3. 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 4.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5. 登记证书; 6. 整机照片2张; 7. 拓印发动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身号码或挂车车架号码。		承办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号牌申领	1. 所有人身份证证明; 2.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3. 合格证或进口凭证; 4. 来历证明; 5. 属于科研、定型试验的,提交科研、定型试验单位的书面申请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承办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1. 所有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2. 登记证书; 3. 依法订立的主合同 and 抵押合同。		承办人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19	涉农和交通运输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 设施设备清单; 4. 管理制度文本; 5. 人员情况。		分管领导		非承诺制需要现场勘验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晋农规发〔2023〕3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材料。		承办人				
20	涉农和交通运输股	动物诊疗许可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位置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 设施设备清单; 7. 管理制度文本。		分管领导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动物诊疗许可证; 3. 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材料。		承办人				
21	涉农和交通运输股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新设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分管领导		非承诺制需要实地核查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承办人		非承诺制需要实地核查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承办人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22	涉农和交通运输股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方位示意图、内部平面图； 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架图、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目录； 4. 人员劳动协议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从事兽药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复印件； 5. 对照《山西省兽药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自查情况。		分管领导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1.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表； 2. 企业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方位示意图、内部平面图； 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架图、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目录； 4. 人员劳动协议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从事兽药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复印件； 5. 《山西省兽药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自查情况； 6.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承办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	1.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3. 变更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承办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	1.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3. 企业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方位示意图、内部平面图； 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架图、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目录； 5. 人员劳动协议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从事兽药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复印件； 6. 《山西省兽药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自查情况。		承办人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23	市场管理股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政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承办人				
24	市场管理股	企业备案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承办人				
25	市场管理股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6.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体现网上核实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者，可以不提供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材料。仅从事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不需要提供操作流程。	分管领导		现场核查 除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非定量包装食品、坚果类食品）销售、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仅经营项目减项）、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仅经营项目减项）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26	市场管理股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3.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计量设备有效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4. 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 5. 授权委托书。		分管领导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条款名称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条款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27	市场监督管理股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 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及项目表； 3. 考核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4. 质量手册； 5. 告知承诺书； 6. 授权委托书。		分管领导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28	市场监督管理股	股权出质设立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公章）； 3. 质押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5. 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承办人				
29	市场监督管理股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事项，提交在登记前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承办人				已下放乡镇（街道）

序号	股室名称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审批层级		特殊环节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审批层级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依据	
30	市场管理股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承办人				
31	市场管理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3.主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设备和设备的清单; 4.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边环境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 5.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分管领导		现场核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2	市场管理股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食品小经营店办理备案,应当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承办人				已下放乡镇(街道)
33	市场管理股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办理备案,应当提供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承办人				已下放乡镇(街道)
34	市场管理股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登记		1.《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2.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仅用于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取); 3.营业执照复印件。		承办人				
35	市场管理股	营业执照增减补领换发管理事务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领取纸质版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		承办人				

